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1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7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高於：(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港元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279,2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50%購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50%購股權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在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中，根據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62,000,000
鄭家純博士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62,000,000
邱華璋先生	執行董事	35,500,000
鄭志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曾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26,250,000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26,25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